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蔡依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12202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1401358_111D224887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：藝遊未境-校園藝術祭美感共享會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報名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582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學校作為拓展核心，並擴及到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，使藝術與教育在生活中發酵，提升對於美感的認知與發現藝術的創意。本次共享會將邀請22間參與計畫之學校教師分享辦理藝術祭之經驗與成果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7月9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本次共享會為數位遠距教學，使用軟體：Webex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登錄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459757（錄取後將寄送錄取通知與會議連結至E-mail信箱，請務必確認信箱）。

(四)參與人數：活動上限人數100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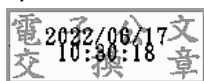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，將告知錄取人員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共享會聯絡人：黃湘芸專任助理電話：（02）28961000分機5273；E-mail: aeconference.tnua2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活動流程表1份供參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